附件1：

**“新《会计法》实施与应用”专题培训班工作方案**

主办单位：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联合主办单位：北京华夏星源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培训时间、地点

| **序号** | **培训时间** | **培训地点** |
| --- | --- | --- |
| 1 | 9月3-7日（3日报到） | 成都 |
| 2 | 9月3-7日（3日报到） | 厦门 |
| 3 | 9月10-14日（10日报到） | 太原 |
| 4 | 9月24-28日（24日报到） | 成都 |
| 5 | 10月10-14日（10日报到） | 重庆 |
| 6 | 10月15-19日（15日报到） | 青岛 |
| 7 | 10月22-26日（22日报到） | 成都 |
| 8 | 10月22-26日（22日报到） | 长沙 |
| 9 | 11月5-9日（5日报到） | 杭州 |
| 10 | 11月19-23日（19日报到） | 成都 |
| 11 | 11月19-23日（19日报到） | 深圳 |
| 12 | 12月3-7日（3日报到） | 珠海 |
| 13 | 12月3-7日（3日报到） | 成都 |
| 14 | 12月17-21日（17日报到） | 桂林 |
| 15 | 12月17-21日（17日报到） | 重庆 |
| 16 | 12月26-30日（26日报到） | 海口 |
| 17 | 12月26-30日（26日报到） | 深圳 |

二、课程适合对象

（一）各级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事业单位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

（二）各级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总会计师、财务主管、财会骨干以及审计处（科）、资产管理部、政府采购部以及信息技术管理部门等工作人员；

（三）各地财政局预算处（科）、资产处（科）、绩效管理处（科）、会计处（科）、经济建设处（科）、财政投资评价中心以及信息技术管理部门等工作人员；

（四）各省、市卫健委（局）以及医院主管财会、预算、资产、后勤、信息等工作的负责人或业务骨干；

（五）各高校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业务骨干以及经济管理相关专业教师；

（六）行政事业单位负责科研项目审批与管理的相关处室负责人及业务骨干；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经费管理人员和助理人员。

三、培训内容

* 新《会计法》的修正背景及目的
* 新《会计法》的修正内容
* 新《会计法》对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 新《会计法》对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的要求
* 新《会计法》在实施过程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解读
* 实践案例分析

四、授课师资团队

本培训班所有课程由来自国家会计学院、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及相关部门以及实务界的专业师资团队联袂授课。

五、收费标准

培训费2900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六、结业证书

参训学员完成规定课程,可在培训班结束后登录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官网（www.cacfo.com），进入“培训工作”或“公共服务”栏目,点击“培训证书”,输入本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即可下载打印电子《培训结业证书》。

七、报名程序

请参加人员按要求填写《报名回执表》（见附件2），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吴悦

联系电话：18911280109（同微信）

010-88191889（中总协培训部）

邮 箱：hongyuda@163.com